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北京时间下午 15:00 在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26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103,827,2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17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2,237,3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66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,589,9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08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、代理董事长韩明辉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提案 1.00 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396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4%；反对 3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2%；弃权 4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227%；反对 3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048%；弃权 4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2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18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7%；反对 364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4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8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128%；反对 364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449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2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380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0%；反对 3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2%；

弃权 5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4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164%；反对 389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048%；弃权 5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88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395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3%；反对 388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7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535%；反对 388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041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2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023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54%；反对 712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59%；弃权 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181%；反对 712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953%；弃权 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86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宇坤律师、秦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